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19〕8号

市政府关于《南通市水土保持规划 (2016~2030年)》的批复

市水利局：

你局2018年12月28日《关于请求批复〈南通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6~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通水利〔2018〕180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南通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6~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始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，坚持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，全面规划、因地制宜，加强自然恢复，深化综合治理，强化监督管理，注重机制创新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，为推动南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重要支撑。

三、《规划》实施到2020年要初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和监管体

系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达到85%以上，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；到2030年要全面建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和监管体系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率达到90%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得到全面落实，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。

四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依据水土保持区划，突出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预防区，以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、水美乡村等为抓手，全面实施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措施，着力构建科学合理、协调高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。

五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，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，提升信息化水平，切实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效果。将水土保持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强化宣传引导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增强全民水土保持意识，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。

六、你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牵头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跟踪监测、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，及时协调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相关问题，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